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吉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临财建[2025]354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吉县财政局经建社保股		实施单位	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8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98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4,84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98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总用地面积48.07亩，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10000立方米/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处理区和办公生活区，其中：1.污水处理区包含：调节池、机械格栅及提升泵站、曝气沉砂池、二沉池、生化池、高效沉淀池、污泥脱水机房、消毒池、曝气生物滤池、在线检测站、加药间等。2.综合办公区包含：综合办公楼、机修车库、餐厅及传达室。该项目总概算1.2亿元，该项目总概算1.2亿元，工程合同价9239.76万元，已支付7951万元，付款进度达到合同价的86%，明年预计赶到合同价的95%。				
立项依据			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吉行政审批发【2021】2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完成后，可以完善吉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基础设施，有效保障污水及时处理，避免污水违规排放造成水资源污染，维护城市的整体环境和自身的可持续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管理法》、双方签订的《合同》				
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2022年主体结构施工。2022年～2023年二次结构施工。2023年～2024年室外工程并主体完工。2025年10月完成竣工验收。2026年4月投入使用（预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完成后，可以完善吉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基础设施，有效保障污水及时处理，避免污水违规排放造成水资源污染，维护城市的整体环境和自身的可持续发展。				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完成后，可以完善吉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基础设施，有效保障污水及时处理，避免污水违规排放造成水资源污染，维护城市的整体环境和自身的可持续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高效澄清池数量	1座	数量指标	高效澄清池数量	1座
			沉淀池数量	1座		沉淀池数量	1座
			污泥均质池数量	1座		污泥均质池数量	1座
			粉末活性炭投加间数量	1间		粉末活性炭投加间数量	1间
			加氯间数量	1间		加氯间数量	1间
			细格栅间数量	5座		细格栅间数量	5座
			曝气沉砂池数量	1座		曝气沉砂池数量	1座
			污泥浓缩脱水机房数量	1座		污泥浓缩脱水机房数量	1座
			鼓风机房数量	1间		鼓风机房数量	1间
			加药间数量	1间		加药间数量	1间
			碳源投加间数量	1间		碳源投加间数量	1间
			接触池及巴氏计量渠数量	1座		接触池及巴氏计量渠数量	1座
			沉淀池集配水井及污泥泵	1座		沉淀池集配水井及污泥泵	1座
			生物池数量	1座		生物池数量	1座
			生物除臭数量	1座		生物除臭数量	1座
			进水管网长度	22000米		进水管网长度	22000米
			粗格栅间数量	2间		粗格栅间数量	2间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吉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临财建[2025]354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吉县财政局经建社保股		实施单位	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8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98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4,84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98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总用地面积48.07亩，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10000立方米/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处理区和办公生活区，其中：1.污水处理区包含：调节池、机械格栅及提升泵站、曝气沉砂池、二沉池、生化池、高效沉淀池、污泥脱水机房、消毒池、曝气生物滤池、在线检测站、加药间等。2.综合办公区包含：综合办公楼、机修车库、餐厅及传达室。该项目总概算1.2亿元，该项目总概算1.2亿元，工程合同价9239.76万元，已支付7951万元，付款进度达到合同价的86%，明年预计赶到合同价的95%。				
立项依据			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吉行政审批发【2021】2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完成后，可以完善吉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基础设施，有效保障污水及时处理，避免污水违规排放造成水资源污染，维护城市的整体环境和自身的可持续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管理法》、双方签订的《合同》				
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2022年主体结构施工。2022年～2023年二次结构施工。2023年～2024年室外工程并主体完工。2025年10月完成竣工验收。2026年4月投入使用（预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完成后，可以完善吉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基础设施，有效保障污水及时处理，避免污水违规排放造成水资源污染，维护城市的整体环境和自身的可持续发展。				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完成后，可以完善吉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基础设施，有效保障污水及时处理，避免污水违规排放造成水资源污染，维护城市的整体环境和自身的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进水泵房数量	1间		进水泵房数量	1间
		质量指标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工程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质量指标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工程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1年8月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1年8月
			计划投入使用时间	2026年4月		计划投入使用时间	2026年4月
			竣工时间	2024年10月		竣工时间	2024年10月
		成本指标		污泥浓缩脱水机房	655万元	成本指标	污泥浓缩脱水机房
	污泥均质池			314.4万元	污泥均质池		314.4万元
	粉末活性炭投加间			130万元	粉末活性炭投加间		130万元
	加药间			150万元	加药间		150万元
	鼓风机房			254.5万元	鼓风机房		254.5万元
	碳源投加间			142万元	碳源投加间		142万元
	进水管网			1040万元	进水管网		1040万元
	生物除臭			784万元	生物除臭		784万元
	加氯间			130万元	加氯间		130万元
	粗格栅间			265万元	粗格栅间		265万元
	进水泵房			151万元	进水泵房		151万元
	细格栅间			318万元	细格栅间		318万元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吉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临财建[2025]354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吉县财政局经建社保股		实施单位	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8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98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4,84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98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总用地面积48.07亩，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10000立方米/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处理区和办公生活区，其中：1.污水处理区包含：调节池、机械格栅及提升泵站、曝气沉砂池、二沉池、生化池、高效沉淀池、污泥脱水机房、消毒池、曝气生物滤池、在线检测站、加药间等。2.综合办公区包含：综合办公楼、机修车库、餐厅及传达室。该项目总概算1.2亿元，该项目总概算1.2亿元，工程合同价9239.76万元，已支付7951万元，付款进度达到合同价的86%，明年预计赶到合同价的95%。				
立项依据			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吉行政审批发【2021】2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完成后，可以完善吉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基础设施，有效保障污水及时处理，避免污水违规排放造成水资源污染，维护城市的整体环境和自身的可持续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管理法》、双方签订的《合同》				
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2022年主体结构施工。2022年～2023年二次结构施工。2023年～2024年室外工程并主体完工。2025年10月完成竣工验收。2026年4月投入使用（预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完成后，可以完善吉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基础设施，有效保障污水及时处理，避免污水违规排放造成水资源污染，维护城市的整体环境和自身的可持续发展。				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完成后，可以完善吉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基础设施，有效保障污水及时处理，避免污水违规排放造成水资源污染，维护城市的整体环境和自身的可持续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曝气沉砂池	505万元		曝气沉砂池	505万元
			生物池	2701万元		生物池	2701万元
			沉淀池集配水井及污泥泵	334万元		沉淀池集配水井及污泥泵	334万元
			沉淀池	466万元		沉淀池	466万元
			高效澄清池	644万元		高效澄清池	644万元
			接触池及巴氏计量渠	680万元		接触池及巴氏计量渠	68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运营期可实现项目收入	≥21135.33万元
	社会效益	黄河流域水质污染程度		缓解	社会效益	黄河流域水质污染程度	缓解
		投资环境		改善		投资环境	改善
		区域水环境质量		得到阶段性改善		区域水环境质量	得到阶段性改善
		招商引资竞争力		提升		招商引资竞争力	提升
	生态效益	污染物BOD、COD、SS1、氨氮、TN、TP排放量		均有减少	生态效益	污染物BOD、COD、SS1、氨氮、TN、TP排放量	均有减少
	可持续影响	城市自来水的消耗量		相应减少,节约了宝贵的水资源。	可持续影响	城市自来水的消耗量	相应减少,节约了宝贵的水资源。
		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		提高		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	提高
		经深度处理的出水用处		可以广泛用于工业循环冷却水、电厂回用水等。		经深度处理的出水用处	可以广泛用于工业循环冷却水、电厂回用水等。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开发区管委会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	开发区管委会满意度	≥93%
	负责人：	杨增奎	经办人：	刘晓燕	联系电话：	13934672556	填报日期：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综【2025】5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彩票公益金资助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项目预算的通知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吉县吉昌镇祖师庙社区舞台建设项目，是扎根乡村文化需求、赋能基层精神文明建设的民生工程。是规划建设集文艺演出、政策宣讲、民俗展示等功能于一体的标准化乡村舞台，配套完善灯光、音响及观众休憩区等基础设施。建成后，将彻底填补村内无固定文化活动场所的空白，不仅为村民搭建起展现自我、丰富生活的“文化阵地”，更能吸引周边文化资源下沉，助力乡村文化振兴，绘就“乡风文明、邻里和睦”的乡村新图景。 社堤村村民热爱文化活动，为丰富群众的文化生活。社堤村文化活动舞台由于修建时间久远，破损老化严重，存在安全隐患无法正常使用，为了满足村民期望，推进基层精神文化建设，实施乡村文化振兴，决定对舞台进行维修改造。				
立项依据			晋财综【2025】5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群众文化权益、丰富基层精神文化生活的迫切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专款专用，项目完成及时支付，落实相关责任人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2月前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12月底完成				2026年12月底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舞台	1个	数量指标	新建舞台	1个
			维修舞台	1个		维修舞台	1个
		质量指标	舞台维修建设达标率	≥99%	质量指标	舞台维修建设达标率	≥99%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底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舞台新建：舞台主体15万 舞台装修3万场地硬化11万 排水1万 舞台维修：更换舞台顶棚及钢架加固34200元；舞台吊顶30800元；内墙粉刷10824；外墙粉刷3146；线路整改更换11200；灯具安装1280；舞台地面拆除硬化8550；总计：10万元	25万元	成本指标	舞台新建维修成本：更换舞台顶棚及钢架加固34200元；舞台吊顶30800元；内墙粉刷10824；外墙粉刷3146；线路整改更换11200；灯具安装1280；舞台地面拆除硬化8550；总计：10万元。	2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群众文化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群众文化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王吉亮	经办人：	曹姗	联系电话：	18735726695	填报日期：	20251219165353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资环【2025】205号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永久公益林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2-吉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吉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48,600	年度资金总额：	1,248,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248,600	省级财政资金	1,248,6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2026年永久性公益林补助，聘用护林员对10.6万亩公益林进行管护。					
立项依据		晋财资环【2025】205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护林地确需实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护林员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1月开始实施管护，12月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聘用护林员对我县10.6万亩永久性公益林地进行管护，减少森林火灾发生，有效制止盗伐、盗猎现象				聘用护林员对我县10.6万亩永久性公益林地进行管护，减少森林火灾发生，有效制止盗伐、盗猎现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林地管护面积	10.6万亩	数量指标	公益林地管护面积	10.6万亩
			聘用护林员数量	≥85人		聘用护林员数量	≥85人
		质量指标	护林员管护考核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护林员管护考核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管护时限	12个月	时效指标	管护时限	12个月
		成本指标	人均月管护工资	≥800元	成本指标	人均月管护工资	≥8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带动就业岗位	有效	社会效益	带动就业岗位	有效
		生态效益	保护林地资源安全	有效	生态效益	保护林地资源安全	有效
		可持续影响	促进林草可持续发展	有效	可持续影响	促进林草可持续发展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葛成杰	经办人：	窦鹏	联系电话：	13623685255	填报日期：	20251219153457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5〕177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临时救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组织实施全县临时救助工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金额在1000元（含）以下的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审批，救助金额在1000元以上的乡镇人民政府签署意见报县民政局审批。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5〕17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可以解除城乡绝对贫困人口的生存危机，促进社会救助与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实施困难群众救助具有必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上级文件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临时救助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拨付发放临时救助金				及时拨付发放临时救助金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户数	≥600户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户数	≥600户
		质量指标	发放补助符合标准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补助符合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频次	按月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频次	按月拨付
		成本指标	乡镇救助补助标准	≤1000元	成本指标	乡镇救助补助标准	≤1000元
			民政局救助补助标准	≥1000元		民政局救助补助标准	≥1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白云霞	经办人：	刘芸	联系电话：	17835091058	填报日期：	20251215113331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农[2025]116号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7-吉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吉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5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5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5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59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拥有耕地地力承包权的农户实行直接补贴的一项惠农政策。补贴资金直接与耕地地力保护挂钩，所有承包了耕地的农户，并拥有确权证，只要保护好耕地质量（指符合补贴规定的耕地），每年都能享受一次补贴，每亩补贴67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函[2025]31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国家粮食安全，鼓励农民主动保护耕地地力，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意识，实现“藏粮于地”，遏制耕地撂荒，保护和提升粮食生产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农相关资金使用全链条管理的通知》（农办计财[2024]21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实施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国家粮食安全，鼓励农民主动保护耕地地力，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意识，实现“藏粮于地”，遏制耕地撂荒，保护和提升粮食生产能力。				保证国家粮食安全，鼓励农民主动保护耕地地力，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意识，实现“藏粮于地”，遏制耕地撂荒，保护和提升粮食生产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面积	21.7761万亩	数量指标	补贴面积	21.7761万亩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程序	符合规定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程序	符合规定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6年1月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6年1月
			项目结束时间	2026年12月		项目结束时间	2026年12月
		成本指标	每亩补贴标准	67元/亩	成本指标	每亩补贴标准	67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综合生产能力	提升	经济效益	综合生产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	耕地质量	进一步提升	生态效益	耕地质量	进一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	农民生产积极性	持续增加	可持续影响	农民生产积极性	持续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冯冬梅	经办人：	张东红	联系电话：	7989192	填报日期：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农（2025）119号水利局新建小型水库（腰西水库）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5-吉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水利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 000, 000	年度资金总额：	42, 000, 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2, 000, 000	省级财政资金	42, 000, 0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水库枢纽主要由大坝、溢洪道和泄洪洞三部分组成。大坝坝型为均质土坝，坝顶高程725. 2m，最大坝高46. 5m，坝顶长140. 1m，坝顶宽5m。				
立项依据			晋发改审批发（2019）150号、晋水规计（2020）195号、晋水财务（2025）15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工程建成后有效的缓解当地干旱缺水的局面，增加农业产出，提高当地居民生产水平，实现脱贫致富，并承担严重干旱年份的供水任务，具有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县委县政府的政策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5月开工，2028年6月完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5月开工修建上坝道路，7月开始地表清基工作，8月底开始修建溢洪洞工程；2027年3月开始修建大坝主体工程，10月开始修建溢洪道工程；2028年6完成大坝所有工程。				2026年5月开工修建上坝道路，7月开始地表清基工作，8月底开始修建溢洪洞工程；2027年3月开始修建大坝主体工程，10月开始修建溢洪道工程；2028年6完成大坝所有工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地数量	395. 1亩	数量指标	征地数量	395. 1亩
			地表附着物	3. 75万株		地表附着物	3. 75万株
			总库容	348万m3		设计年灌溉供水	105万m3
			溢洪洞	191mm		兴利库容	55. 5万m3
			上坝道路	2. 47公里公里		修建水库数量	1座
			修建水库数量	1座		上坝道路	2. 47公里公里
			兴利库容	55. 5万m3		溢洪洞	191mm
			设计年灌溉供水量	105万m3		总库容	348万m3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工时间	2028年6月30日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6年5月1日
			投入使用时间	2028年7月1日		完工时间	2028年6月30日
			开工时间	2026年5月1日		投入使用时间	2028年7月1日
		成本指标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	2351万元	成本指标	环境保护工程	46万元
			水土保持工程	85万元		工程费用	8353万元
			工程费用	8353万元		水土保持工程	85万元
			环境保护工程	46万元		建设征地移民补	235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增加灌溉面积	1. 06万亩	经济效益	增加灌溉面积	1. 06万亩
		社会效益	工程覆盖服务人口	86万人	社会效益	工程覆盖服务人	86万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良性运行	可持续影响	已建工程是否良	良性运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邓鹏程	经办人：	李统	联系电话：	0357792235	填报日期：	20251219101155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9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9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为Ⅰ类项目，对遭受人身意外伤害的城乡居民进行赔偿。					
立项依据		县政府工作会议。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实施，对保障社会稳定、民心稳定和减轻受害群众经济损失具有必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与保险公司签订的合同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一次性支付保险费用，实施赔偿按照案例发生逐次支付赔偿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遭受人身意外伤害的城乡居民进行赔偿。				对遭受人身意外伤害的城乡居民进行赔偿。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居民数	11万人	数量指标	参保居民数	11万人
		质量指标	遭受意外居民赔付程度	足额赔付	质量指标	遭受意外居民赔付	足额赔付
		时效指标	赔付及时性	及时赔付	时效指标	赔付及时性	及时赔付
		成本指标	每人年参保额	≤18元/人	成本指标	每人年参保额	≤18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稳定情况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稳定情况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葛勇	经办人：	刘芸	联系电话：	17835091058	填报日期：	20251120155359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环卫工作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3-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524,400	年度资金总额：	10,524,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524,4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524,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 清扫保洁道路面积61.01万平方米文化广场、府前广场、挂甲山公园面积6.07万平方米，包括人工清扫保洁、机械清扫保洁；2. 清运城区生活垃圾80-100吨；3. 13座公厕保洁，改善城市面貌，提升人居环境。				
立项依据			吉住请字【2020】134号、吉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0年第6次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改善市容市貌，提升城市环境卫生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制定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工作实施方案；2、执行企业财务管理制度；3、灾害天气处置应急预案。				
项目实施计划			1. 清扫保洁道路面积61.01万平方米文化广场、府前广场、挂甲山公园面积6.07万平方米，包括人工清扫保洁、机械清扫保洁；2. 清运城区生活垃圾80-100吨；3. 13座公厕保洁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改善市容市貌，提升城市环境卫生质量。				改善市容市貌，提升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提高群众生活舒适度和幸福感。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清洁道路面积	61.01万平方米	数量指标	日常清洁道路面积	61.01万平方米
			清扫广场、公园面积	6.07万平方米		清扫广场、公园面积	6.07万平方米
			清理生活垃圾	≥80万吨		清理生活垃圾	≥80万吨
		质量指标	环境卫生清洁率	≥96%	质量指标	环境卫生清洁率	≥96%
		时效指标	环卫保洁工作及时性	全天普扫不少于二次	时效指标	环卫保洁工作及时性	全天普扫不少于二次
		成本指标	日常清洁道路面积费用	≤1612300元	成本指标	日常清洁道路面积费用	≤1612300元
			清扫广场、公园面积费用	≤1372100元		清扫广场、公园面积费用	≤1372100元
			清理生活垃圾费用	≤7540000元		清理生活垃圾费用	≤754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县城环境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社会效益	县城环境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冯振西	经办人：	王评	联系电话：	13293964488	填报日期：	20251118105017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教【2025】160号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82-吉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5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5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51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财教【2025】160号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中央资金，保障薄弱环节学校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晋财教【2025】160号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中央资金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而设立。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小学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资金，1年完成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此资金用于薄弱环节学校改善与能力提升。				此资金用于薄弱环节学校改善与能力提升。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涉及学校数量	≥16所	数量指标	项目涉及学校数量	≥16所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9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数	3510000元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数	351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满意度	≥93%	社会效益	社会满意度	≥93%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3%
负责人：	刘宗	经办人：	谭占山	联系电话：	13008027876	填报日期：	20251219153128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6-吉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吉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32	年度资金总额：	48.3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32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3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下达极限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任务户数，县级财政足额配套资金，按照每户搬迁补助资金12.08万元，省级财政补助50%，市级财政补助20%，县级财政配套20%，每户县级配套2.416万元。				
立项依据			临汾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2026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户住房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通过搬迁任务分配给各乡镇，组织实施避险搬迁。				
项目实施计划			通过避险搬迁消除地质灾害威胁。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受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搬迁任务	20户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提升全县地质灾害防治水	合格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户均县级配套	2.416万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有效避免地质灾害造成的	提高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负责人：	任龙顺	经办人：	杨剑杰	联系电话：	15835794673	填报日期：	2026.1.14